

关于在昆明市 普洱市试点推行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的公告

关于在昆明市 普洱市试点推行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的公告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要求，更好发挥普惠金融支持创业就业作用，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努力打造“七彩云南 创业福地”品牌，广泛形成“想创业、找人社”的社会氛围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，会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、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合作设立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，并在昆明市、普洱市先行试点推行。现就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在云南省区域内处于创业阶段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新型农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企业法人和个人。优先支持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、绿色铝谷、光伏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绿色能源产业、烟草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数字经济、文旅康养产业、现代物流业、出口导向型产业、新能源电池产业等重点产业相关领域创业的经营主体；优先支持在各类园区、口岸创业的经营主体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、项目研发等方面的支持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云南省区域内依法核准登记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的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者年龄不低于18周岁且不高高于65周岁；

（二）经营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不存在法院公告为被告身份的民间借贷纠纷记录；

（三）经营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当前未列为被执行人（法院）情形；

（四）经营方向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。

三、贷款政策

（一）贷款额度。企业法人作为借款人，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，以不动产权抵押、知识产权抵押、存款或理财产品质押等为担保方式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；个人作为借款人，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最高50万元，以不动产权抵押、知识产权抵押、存款或理财产品质押等为担保方式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。

（二）贷款利率。贷款利率根据申报经营主体情况，按照现行一年期LPR（市场基准利率） ± 20 BP范围的优惠利率执行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。

（三）贷款期限。单笔贷款期限最长至3年。

（四）担保方式。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以信用方式办理为主，结合借款人情况和金融机构风控管理需要补充其他风险缓释措施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在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（地方征信平台）设立专区，作为统一办理入口。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法人和个人，可通过注册登录融信服平台、认证授权、发起融资需求等流程提交贷款申请，金融机构按照“云岭创业贷”专项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独立进行授信放贷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手机端申请。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进行贷款申请提交。



(二) 网页端申请。通过登录云南省融信服平台
(https://credit.yn.gov.cn/rxf/yunling_entrepreneurshipLoan?zcSecondId=405e8677a7d34814a9b070ec95ed8dcf&source=ylycyd)，进行贷款申请提交。

六、贷后服务

(一) 申请“云岭创业贷”的企业法人和个人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，并为其承担法律责任。申请人按照“云岭创业贷”规定程序办理贷款后，贷款只能用于生产经营，同时保证及时结清利息，按时归还本金。

(二) 申请“云岭创业贷”的企业法人和个人，可根据创业实际需求，享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等公共创业服务。

附件：1.昆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“云岭创业贷”联系方式信息表

2.普洱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“云岭创业贷”联系方式信息表

3.昆明市、普洱市“云岭创业贷”经办金融机构联系方式信息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
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
2024年5月13日

 [附件1.昆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“云岭创业贷”联系方式信息表.pdf](#)

 [附件2.普洱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“云岭创业贷”联系方式信息表.pdf](#)

 [附件3.昆明市、普洱市“云岭创业贷”经办金融机构联系方式信息表.pdf](#)